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育誠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7

傳真：(02)2522-0621

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pdf檔(含附件)、附件2-公告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1_1120760378D_doc9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1_1120760378D_doc9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1_1120760378D_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八條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，及「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署授國字第○九七○七○○六○七號公告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吸菸室依旨揭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公告之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，該合格證明於二年效期屆滿後，應依旨揭辦法更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

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菸業協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店面零售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有零售市場權益促進暨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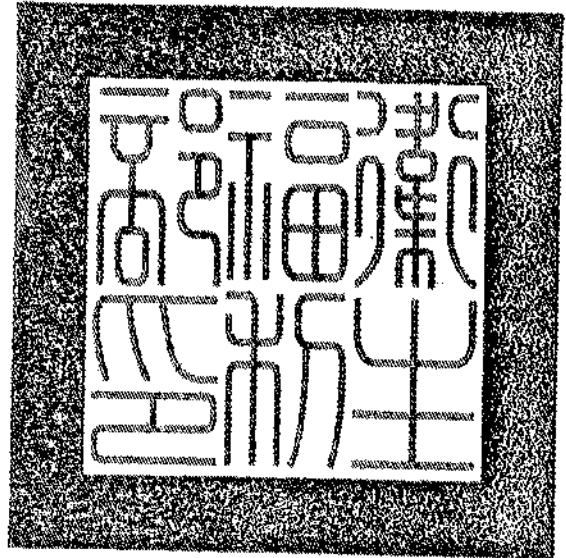


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

受 檢 查 日 期		年 月 日		
受 檢 查 場 所 地 址				
設置人	姓 名	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	
實地檢查 專業人員	姓 名 (請用正體字)			
	連 絡 電 話		電子郵件或傳真	
	專業證照號碼			
專業機構	名 稱 (請用正體字)			
	地 址			
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所定以下項目，經檢查均符合規定。				
1. 單一吸菸室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。				
2. 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。				
3.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	
(1)其上下方及前後左右四面，應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。				
(2)隔間應使用不透氣、防火，符合消防法令之建材，且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。				
(3)出入口使用平行移動，且能自動關閉之滑門。				
4.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		
(1)有獨立連接室外空間之進氣、排氣管。				
(2)室內負壓達零點八一六毫米水柱以上。				
(3)室內換氣量每小時達吸菸室空間十倍以上。				
(4)排煙口距離禁止吸菸場所及任一建物五公尺以上。				
設置人簽名		(專業機構戳章)		
實地檢查人簽名				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號
附件：「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八條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。

依據：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認可之機構，包括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工礦衛生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消防設備師（士），以及領有建築製圖、冷凍空調裝修、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技術人員（以上合稱專業人員）有關之公（協）會，或該等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處所（以上合稱專業機構）。

二、專業機構於簽發檢查合格證明（格式如附件）時，應以正體字載明實地檢查之專業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專業證照號碼及專業機構之名稱、地址，並由該專業人員簽名及加蓋該專業機構之戳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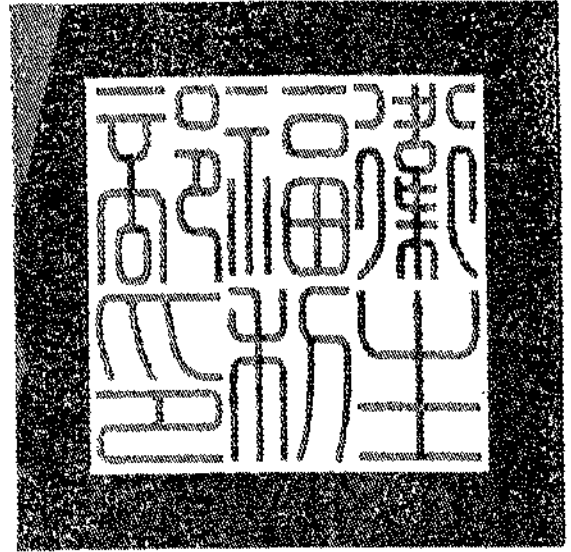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查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專業機構應將檢查合格證明影本，送受檢查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備查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B號



主旨：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署授國字第
○九七○七○○六○七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及
相關事項」之公告，於室內吸菸室設置或設施變更後，
其檢查合格證明由專門技術人員發給之規定，一百十二
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已
予刪除。

部長 薛瑞元